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乌税稽处〔2024〕5号

­­­­­­­­­­­­­­­­­­­­­­­­­­­­­­­­­­­­­­­­­­­­­­­­­­­­

内蒙古蜂巢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50927MA0NGXBL7K）

我局于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6月21日对你单位（地址:内蒙古察右中旗科布尔镇东工业园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1. 违法事实

你单位2019年-2021年期间少记销售电力收入合计7,157,293.26 元，造成少计增值税销项税额，少计企业所得税收入。

1. 处理决定及依据

(一)增值税及附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第十九条第一款“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你单位在2019年-2021年期间少记销售电力收入合计7,157,293.26 元，应调增2019年1-3月销项税额：5,008,620.69\*0.16=801,379.31元；调增2019年4-5月销项税额：2,148,672.57 ×0.13=279,327.43元。因你单位存在留抵税额，应补缴增值税及附税为0。

（二）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第六条“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一）销售货物收入；（二）提供劳务收入；（三）转让财产收入；（四）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五）利息收入；（六）租金收入；（七）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八）接受捐赠收入；”你单位在2019年少记收入7,157,293.26元，应调增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应纳税所得额7,157,293.26元。因你单位企业所得税亏损，弥补亏损后应补缴企业所得税为0。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你单位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印章）

二Ｏ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